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不罚字〔2022〕4号

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6841864907

法定代表人：文有道

地址：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梁坪园区

我局于2022年8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2年8月18日，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期间，你公司无法提供“废水dw001车间排口”的自行监测方案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相关监测记录，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粗破碎、中破碎、细破碎工序的有组织废气排口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及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“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。”和第十九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”的规定。

鉴于你公司此次违法行为轻微，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；不存在主观故意违法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

以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攀生环不罚告字〔2022〕4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决定：

对你公司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 话：0812-3350183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